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股票代码：600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6-5（自主承诺）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无偿划转）
签署时间：2024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极集团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尚须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太极集团/上市公司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页岩气公司/划入方	指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划出方/涪陵国投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页岩气公司无偿受让涪陵国投持有的太极集团4,409.53万股（占太极集团总股本的7.92%）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6-5（自主承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期限：2014年1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320464592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页岩气、天然气、煤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销售、投资、管理、管道运输与汽车运输、技术研发和综合利用；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清洁燃料的汽车、船舶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天然气汽车、船舶改装、车船燃料系统的技术改造；页岩气、天然气化工产品销售、运输、存储；页岩气、天然气化工工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经销和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页岩气公司是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全资控制的国有企业，涪陵区国资委持有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页岩气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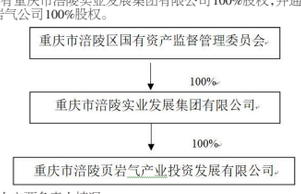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赖波	执行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页岩气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无偿划转为国有企业之间实施内部重组整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涪陵区国投与页岩气公司签订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页岩气公司无偿受让涪陵区国投持有的太极集团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太极集团总股本为55,689.07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涪陵区国投持有太极集团4,409.53万股，占太极集团总股本的7.92%；本次涪陵区国投向页岩气公司无偿划转4,409.53万股，占太极集团总股本的7.92%。

持股单位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股数（万股）	本次划转后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涪陵国投	4,409.53	7.92%	4,409.53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划转双方的关系

涪陵区国投、页岩气公司均为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涪陵区国资委。

五、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页岩气公司与涪陵区国投于2024年7月29日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划出方）：涪陵区国投

乙方（划入方）：页岩气公司

1、划转标的股份及基准日、交割日

（1）本次被划转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太极集团7.92%股份，计4,409.53万股，均为流通A股。

（2）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交割日为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至划入方名下之日。

2、无偿划转

本次产权交易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为上述划转产权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3、股权交割

在本协议签署后，由甲方向证券交易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予以支持配合。

4、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在股份转(受)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5、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及安置问题。

6、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本次划转不涉及太极集团债权、债务的变化，亦不影响太极集团对其现有负债的处理。划出方负责制定划出方的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并取得主要债权人对无偿划转的无异议函。

7、陈述与保证

（1）划出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为流通A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2）划出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或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8、公司治理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各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权力进行移交。甲方在太极集团所享有的相关治理权力全部交由乙方享有。

9、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30天之内改正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造成的负面影响。如果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失。

10、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获得相关审批机构批准或备案后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已经页岩气公司股东同意。

（2）本次权益变动已经涪陵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同意。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划转双方上级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其他相关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页岩气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太极集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页岩气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页岩气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证明文件；

3、涪陵国投与页岩气公司签订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5、备查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太极集团证券与投资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年7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涪陵区
股票简称	太极集团	股票代码	600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6-5（自主承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4,095,337股 持股比例：7.9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方式：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股票代码：600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7-1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无偿划转）
签署时间：2024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极集团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尚须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太极集团/上市公司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涪陵国投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页岩气公司/划入方	指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涪陵国投将其持有的太极集团4,409.53万股（占太极集团总股本的7.92%）无偿划转至页岩气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成立期限：1994年3月17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81570734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页岩气、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含管网建设，不得向终端用户供气），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涪陵国投是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全资控制的国有企业，涪陵区国资委持有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涪陵国投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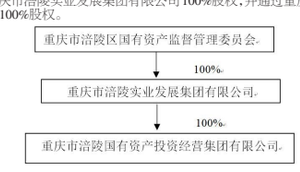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赖波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无
李泽军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涪陵国投还持有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689.79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5.26%；持有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18.00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2.3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无偿划转为国有企业之间实施内部重组整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涪陵区国投与页岩气公司签订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涪陵区国投将其持有的太极集团的股份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页岩气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太极集团总股本为55,689.07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涪陵国投持有太极集团4,409.53万股，占太极集团总股本的7.92%；本次涪陵国投向页岩气公司无偿划转4,409.53万股，占太极集团总股本的7.92%。本次权益变动后，涪陵国投不再持有太极集团股份。具体情况见下表：

持股单位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股数（万股）	本次划转后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涪陵国投	4,409.53	7.92%	4,409.53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划转双方的关系

涪陵国投、页岩气公司均为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涪陵区国资委。

五、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页岩气公司与涪陵国投于2024年7月29日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划出方）：涪陵国投

乙方（划入方）：页岩气公司

1、划转标的股份及基准日、交割日

（1）本次被划转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太极集团7.92%股份，计4,409.53万股，均为流通A股。

（2）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交割日为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至划入方名下之日。

2、无偿划转

本次产权交易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为上述划转产权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3、股权交割

在本协议签署后，由甲方向证券交易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予以支持配合。

4、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在股份转(受)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5、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及安置问题。

6、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本次划转不涉及太极集团债权、债务的变化，亦不影响太极集团对其现有负债的处理。划出方负责制定划出方的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并取得主要债权人对无偿划转的无异议函。

7、陈述与保证

（1）划出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为流通A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2）划出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或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8、公司治理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各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权力进行移交。甲方在太极集团所享有的相关治理权力全部交由乙方享有。

9、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30天之内改正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造成的负面影响。如果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失。

10、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获得相关审批机构批准或备案后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已经涪陵区国资委审会审议通过、股东同意。

（2）本次权益变动已经页岩气公司股东同意。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划转双方上级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涪陵国投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任何担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涪陵国投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太极集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涪陵区国投营业执照复印件；

2、涪陵区国投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证明文件；

3、涪陵区国投与页岩气公司签订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5、备查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太极集团证券与投资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集团）股东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4,095,337股（占公司总股本7.92%）无偿划转至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页岩气公司），本次划转属于国有股份内部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涪陵区投发来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涪陵国投和涪陵页岩气公司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涪陵国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4,095,337股（占公司总股本7.92%）无偿划转至涪陵页岩气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前，涪陵国投持有公司股份44,095,337股（占公司总股本7.92%），涪陵页岩气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控股股东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56,839股（占公司总股本1.05%）。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涪陵国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涪陵页岩气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95,337股（占公司总股本7.92%），涪发集团合并持有公司股份49,95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8.97%）。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持股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权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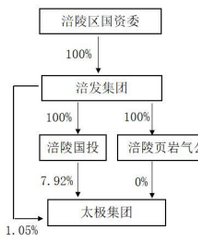

股权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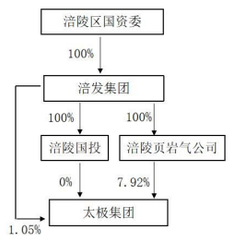

二、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7-1

法定代表人：赖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页岩气、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含管网建设，不得向终端用户供气），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涪陵国投为涪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涪陵区国资委。

（二）划入方：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6-5（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赖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页岩气、天然气、煤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销售、投资、管理、管道运输与汽车运输、技术研发和综合利用；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清洁燃料的汽车、船舶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天然气汽车、船舶改装、车船燃料系统的技术改造；页岩气、天然气化工产品销售、运输、存储；页岩气、天然气化工工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经销和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涪陵页岩气公司为涪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涪陵区国资委。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安排

涪陵国投与涪陵页岩气公司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划出方：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划入方：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划转标的股份及基准日、交割日

1、本次被划转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太极集团7.92%股份，计4409.53万股，均为流通A股。

2、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交割日为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至划入方名下之日。

（三）无偿划转

本次产权交易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为上述划转产权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四）股权交割

在本协议签署后，由甲方向证券交易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予以支持配合。

（五）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在股份转(受)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六）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及安置问题。

（七）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本次划转不涉及太极集团债权、债务的变化，亦不影响太极集团对其现有负债的处理。划出方负责制定划出方的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并取得主要债权人对无偿划转的无异议函。

（八）陈述与保证

1、划出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为流通A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2、划出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或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九）公司治理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各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权力进行移交。甲方在太极集团所享有的相关治理权力全部交由乙方享有。

（十）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30天之内改正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造成的负面影响。如果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失。

（十一）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获得相关审批机构批准或备案后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涪陵国投与涪陵页岩气公司对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分别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

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5.01	董事候选人杨建国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5	楚天高速	2024/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股东应于2024年8月14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详见附件3)及前述文件以现场、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

(四)以邮寄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50)

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联系人:罗琳 程勇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1	董事候选人杨建国